

中共陆河县委文件

陆河发〔2018〕13号



中共陆河县委 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23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县上下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质量推动我县乡村全面振兴。为贯彻落实好中

央、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坚决落实好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

署，统筹谋划好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整合和调动一切力量，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县各级党政的首要任务，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所有自然村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超过2万元，全县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全覆盖。

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农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巩固；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纳入规划范围的全部行政村建成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超过4万元。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九项基本原则：**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二**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三**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协调推进。**四**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五**要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六**要坚持规划先行，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规划，凸显特色，不搞“一刀切”，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七**要坚持示范带动，循序渐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不搞层层加码，久久为功，稳步推进。**八**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责任感。**九**要坚持多方投入、共建共治共享，拓宽投入渠道，激发各级政府、

企业、社会和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大力实施富民兴村工程，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发展特色优质高效特色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富民兴村带动作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1. 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灌溉条件，进一步培育地力，提高农业发展后劲。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有效灌溉和节水灌溉，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调整优化现代农业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立足陆河特色及优势，引导优质特色农产品向生产优势产区集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尊重农民意愿，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增加农业产能，尽快建立起种养加销售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优大米、薯类、蔬菜等传统产业，做强青梅、荔枝等岭南特色水果以及茶叶、蜂蜜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

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乡村共享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重点支持各镇村积极创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3. 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按照科学规划、创新机制、整合资源、标准建设原则，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为契机，集中培育发展水稻、蔬菜、青梅、茶叶、蜂蜜等优势特色产业。

4.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大力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发展精深加工和产地初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引导农户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托管、合作等形式发展土地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规模生产效益。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解决好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种养效益。

5. 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坚持质量兴农战略，推进农业标准化，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

品、有机农产品，培育扶强一批具有陆河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的品牌意识，加强农业品牌商标注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运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推介陆河农产品整体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企业品牌，严厉查处和惩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品牌企业正当利益。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田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确保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

6. 建立健全政策支农服务体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的税收优惠；鼓励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稳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范围，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加大财政投入，拓宽农业投入来源渠道。引导工商资本依托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现代农业，优化产业布局，夯实发展基础，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设定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的准入条件，对企业资质、经营项目、土地流转和土地利用进行审核，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控制风险；建立健全跟踪监管机制，监管流转土地的用途、流转土地租金的支付、工商资本注入农业的进度；处

理好农民的权益保护问题，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切实加大职能转变力度，增强服务意识，搭建好为农服务、为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服务的有效平台。支持供销社创新为农服务方式，以助农增收为主线，建设集农资储存配送、农民技术培训、农产品检测及冷藏包装、电子商务、农技推广与农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区域性“三农”综合服务平台。

（二）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成功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乡村绿色发展。重点打造“一河一路一镇六片区”。

“一河”是指螺河上中下游，沿途经过5个镇27个村，其中包括螺溪镇的欧东、欧田、螺溪、新溪、新良、正大、南和、各安、沥背、欧西、书村11个村，河田镇的宝金、布金、河北、圳口、内洞、岳溪、砂坑、溪东8个村，上护镇的砭头、砭二、樟河、鸡坑4个村，河口镇的云峰、河口、昂塘3个村，以及新田镇的联安村。螺河是全县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的主要水源，是孕育陆河文化和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母亲河”，是陆河重要的生命线。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让“一河两岸”成为全县的新亮点、群众的好去处，成为展示陆河新形象的靓丽名片。要加强沿河亲水景观建设，打造集客家文化、休闲运动、酒吧娱乐、音乐山歌为一体的螺河两岸特色夜间文

化，形成陆河全域旅游新亮点。

“一路”是指G235、S240及其延伸，包含4个镇的19个村，分别是河田镇的河东、高砂、砂坑、溪东4个村，上护镇的砵头、樟河、鸡坑、洋岭4个村，河口镇的云峰、河口、昂塘3个村，新田镇的屯寨、新田、麻地、新村、横陇、北山、田心、陂坑8个村。“一路”是我县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通全县的大动脉。“一路”的升级改造将有效提升全县通行能力，为陆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基础保障。

“一镇”指的是南万客家文化养生小镇，包括万全、万中、万东、万西、杞洋、南告6个村。按照“田园养生+”理念，在打造田园综合体的基础上，以花海项目为中心，辐射周边村庄，重点突出万东、南告特色民宿村，发展全域性生态旅游。

“六片区”包括：

①螺洞-共光片区。从潮惠高速陆河东出口连接到水唇镇螺洞村，再从东坑镇出来，共包括2个镇9个村，包括水唇镇下社村、新丰村、水唇村、吉龙村、螺洞村，东坑镇共光村、竹园村、新东村、东坑村，着力点在于做大做强青梅产业，发展以梅花、青梅为主题的乡村旅游。

②欧田片区。包括螺溪镇新溪、螺溪、欧东、书村、欧田、正大、南和、新良8个村。随着华侨城·螺溪谷的开业运营，势必成为陆河新的旅游热点。要在五村连片新农村建设的基础上再总结、再提升，紧紧依托华侨城这个载体形成产业驱动，

形成“文化+旅游+城镇化”创新发展理念，挖掘当地资源，突出乡村特色，传承客家文化，围绕10个主题建设特色农庄，打造华侨城乡村旅游品牌，以文旅产业助推精准扶贫，推动乡村振兴。

③内洞-富溪片区。共涉及2个镇8个村，包括河田镇内洞、圳口、布金、共联，上护镇富溪、护东、护北、大各。内洞村大面积种植建莲为当地带来了较大的收益，满塘的荷花也吸引了众多人气，要继续围绕内洞模式集中连片加快打造。要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特色产业发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为工作重点，突出“十里荷花堤”建设，成片成规模种植莲藕、火龙果、蓝莓等特色农产品，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④联安片区。包括新田镇联安、联新、麻地、新田4个村。突出“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主题，形成集休闲、养生、运动为一体的特色片区。要抓住省体育局对口帮扶契机，擦亮国家运动休闲小镇品牌，以打造樱花生态园和生态养老园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体育+乡村旅游+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培植打造具有“造血功能”的项目和产业，形成特色旅游品牌，建设成珠三角地区运动休闲、生活娱乐的后花园，使乡村旅游真正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

⑤营下-北中片区。包括河口镇营下、新华、麦湖、北中、大塘、枫树、土枝、对门、田墩9个村。这一片区的重点是建

设现代农业基地，发展精细农业。要加快土地资源良性流转，形成数百亩的连片区域，以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优势产业为核心，以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突破口，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专业组织+基地+农户”等运行模式，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

⑥湖坑-激石溪片区。包括新田镇湖坑、激石溪、参城3个村。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确立“红色旅游+特色农业”发展模式，打造红色旅游教育基地。要突出打造红色高地，充分发挥和整合红色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对现有的红色遗址、烈士陵园等有形资源进行合理整合、布局，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彰显红色文化灵魂，打造一批富有感染力、震撼力的红色景点，设计出名符其实的红色主题产品，培育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

7. 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没有干净卫生的村庄环境，就没有美丽宜居的乡村。要抓紧做好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扫尾工作，同时，必须不断档推进“三建立三开展三实行”工作，巩固好整治成果。“三建立”就是利用旧石块、砖瓦等，在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建立栅栏圈围；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防止房前屋后重回乱堆乱放状况；建立长效保洁机制，配置完善保洁员制度。“三开展”就是要开展拆旧复垦复绿、土地登记造册等前期工作；开展村庄清旧补绿、拆旧复绿工作；鼓励开展美

丽庭院创建等。“三实行”则是实行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实行卫生改厕；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等工作。加快建立考核管理机制，要把责任压实到镇、村，实现农村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切实改变村庄环境卫生面貌，彻底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在开展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8年全县60%的行政村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的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所有行政村全部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的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卫生村建设，2018年30%以上的行政村要达到省卫生村标准，2019年60%以上的行政村要达到省卫生村标准，2020年80%的行政村要达到省卫生村标准。

8. 加快贫困村美丽乡村建设。要坚决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2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方案》，在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的基础上，制订工作任务清单，倒排时间计划，加快推进道路、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文明村、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确保2018年底前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基本完成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和畜禽集中圈养，按实际要求配套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实现贫困村集中供水；所有贫困村完成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

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心建设；50%以上行政村达到文明村标准，80%以上行政村达到民主法治村标准。到2020年确保60%以上自然村达到示范标准，到2025年，20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示范标准。

9. 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工程。2018年把3个红色村庄、1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以及群众创建积极性高的欧田、螺洞、内洞、联安等4个行政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样板点。到2019年60%的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到2020年80%的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2年6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5年8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7年所有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依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祠堂、古驿道、革命遗址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10.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部署，全面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年底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1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0年年底全县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达到8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100%。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18年年底，全县20个省定贫困村20户以上的142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供水网络实现进村入户；到2020年实现全县20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标准配备。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实施雨污分流和暗渠化，根据各村实际，设计建设一批投入少、实用耐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彻底改变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到2022年年底前6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2020年前全面解决乡村电网存量重过载、低电压等供电能力问题，建成电压合格、供电容量充裕、简洁美观的乡村电网，满足乡村用电需求和经济发展。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全面推进村村通光纤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自然村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制定扶持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建设的政策措施，推动镇、村物流节点建设，到2022年，以县为单位基本建成包括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

11.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以县为责任主体，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面制定全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整治创建规划。在编制规划时，要充分衔接县、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生态布局，一定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的规划导则，紧密结合各村实际，优先考虑

群众迫切需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规划各有特色，切实可行，能够落地。2018年要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在此基础上加强编制各个村庄的建设规划，农房风貌管控纳入村庄规划范围，实现所有自然村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一是**对已编制的村庄规划再评估、再完善**，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注重农村文化传承，防止“千村一面”、千篇一律，确保规划切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风情；注重保留村庄特色风貌，避免出现“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情况，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是**严格村庄规划管理**。建立健全村庄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加强规划管理，规范乡村建设秩序。加强对村庄规划设计实施情况的监督，全面整顿取缔违法建设行为。四是**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意见**，规范农村宅基地自建房行为。学习借鉴安吉县的做法，为农村群众自建房提供样板图纸，规范农村自建房建设标准，统一农村自建房建筑风貌，切实解决农村居民无序建房和农村有新房无新貌等问题。

12. 全域推进乡村旅游。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资源禀赋优势，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

等新型特色村镇，生态旅游特色小镇等建设，提升宜业宜居宜游环境。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重点推动旅游扶贫重点村、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村、旅游特色小镇提档升级。加快出台发展乡村旅游实施意见，强化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八小工程”，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兴建特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等配套服务设施，努力提高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可进入性与旅游活动的安全性、丰富性和舒适性。加强乡村旅游创A引导。鼓励乡村旅游景区（点）创建国家A级景区，要选择一批乡村旅游资源禀赋高、基础条件好、市场需求旺、资金和人才有保障、具有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积极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名镇、名村、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示范线路创建活动。加快开发乡村旅游产品。依托不同地区的区位条件、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突出各地的自然和文化特色，积极开发“农业观光类”“文化体验类”“民俗农庄类”“科普教育类”“乡村度假类”、“休闲运动类”“特色餐饮类”等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13. 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实现河畅、水清、堤固、昂

绿、景明总目标。编制《陆河县水土保持规划》，稳步推进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库长制，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按照《陆河县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等“五清”行动，改善并提升全县水生态环境，奋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陆河。

（三）积极培育文明乡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振农村精气神。

14.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制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深入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宣传、文化墙绘创作等，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好全县所有行政村的革命遗址，用红色基因引领村风民风，并与新的时代内海有机结合，展现出新时代农村独特的魅力和风采。深入挖掘传统优秀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好儿女”“好婆婆”“好夫妻”等宣传推选。推进镇、村两级文明联创，推进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到2020年年底，全县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95%。

15. 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活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村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的指导，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融入到村规民约，把各村事务管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使村规民约符合时代精神、德治法治要求，真正成为村民的自觉遵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带动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

16. 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充分整合和依托利用行政村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文化室、文体广场、简易戏台等场地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到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推动优秀岭南农耕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依托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古驿道、革命遗址、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以3个省定红色村建设为重点，传承红色基因。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节目、自创形式，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四）实施人才“上山下乡”，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培育壮大乡村本土人才，着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17. 加强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县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县级以上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要加大乡村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借助各级职业技术学院、技校等资源，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技能，提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着力夯实基层干部队伍基础，公务员、教师、医生等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注重向基层单位倾斜，增加招录指标，适当放宽乡镇职位学历、专业等要求。根据乡镇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在选拔本地成长的优秀乡镇公务员的同时，注重从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优秀干部、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发展培养干部。

18. 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参照省、市的政策，制订出台我县人才引进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把乡村振兴人才引进纳入人才发展当中，加大乡村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人才“上山下乡”，抓好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农业院校毕业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大力培育引进农业企业，通过农业企业来引进农科人才。加强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省内外科研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合作，推动农业科技人才到我县挂点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加快农业科

技创新与转化运用。推进乡村教师发展计划，帮助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

19. 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作为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新乡贤，在镇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开展陆河新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陆河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五）实施乡村治理强基行动，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20. 加强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实施《陆河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加强村（社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推进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巩固村级换届工作成果。建立镇党委书记抓农村党建责任清单，继续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以《关于2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党建示范村的实施方案》为指引，整顿转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着力解决个别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立，稳妥有序推进在村民小组（自然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党组织。

21.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把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作为首要任务，以实施“头雁”工程为牵引全面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全县农村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他们的履职实效分类施策，通过激励、培训、调整等措施，选优配强农村党支部带头人，切实提升他们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实行农村“人才回乡计划”，选拔有情怀、有能力、有文化、有口碑的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的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拓宽渠道培养优秀党员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为农村基层组织队伍建设注入新鲜血液。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机制，按照“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的要求，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轮训时间不少于5天。深化“村官学历提升”，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制定村

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备案管理办法和任期审计办法，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

22. 实施党员先锋模范工程。发展党员突出政治标准，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根据省市的部署，适时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全面开展党员“亮身份、作承诺、见行动”“我是党员我先行”活动，推行农村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农村无职党员，实行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对农村外出党员，流出地要及时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流入地要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严格管理。建立县镇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县镇要依托本级党校等平台开展对村全体党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自然村带头人组织全员培训。严格规范落实“三会一课”，推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3. 实施基层机制“引擎”工程。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镇党校建设运作。结合实际推进全县8个镇级党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镇级党校的运作机制。加强镇村“五小”场所建设。高标准建设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采取新建一批、扩建一批、修缮一批等方式，集中解决个别村无活动场所或活动

场所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问题。

24. 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要抓住我县作为农综改革试点的契机，积极探索有效的治理模式。特别是要深化村民自治实践，重心下移，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组织形式，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构建农村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制定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等规章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运营管理、资产监管、民主监督、收益分配等各项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探索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

25. 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抓住村（社区）“两委”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村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大型的村“两委”干部学法培训，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村“两委”干部法治意识。计划在 2018 年年底前建成一批法治公园和法治图书角，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强化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挺法于前，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推进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涉农职务犯罪等专项治理，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农村涉毒涉枪涉黑恶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无邪教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领导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持之以恒抓作风，坚决问责推进禁毒禁枪、信访维稳、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不力的行为，对20个省定贫困村巡察全覆盖，切实盯紧“微权力”，严惩“微腐败”。依法明晰村（社区）工作职责，全面深化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室工作，按照“五个一”的工作要求，在全县所有村（社区）部署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其中，每个镇挑选1-2个落实情况较好的村（社区）作为示范点，以镇为单位认真开展创建交流。到2020年实现全县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26. 建设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落实乡镇政府对农村交通运输的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乡镇交通管理协调机制、服务平台、专职交通安全员，到2018年年底前设有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安全员的乡镇达到100%；完善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劝导员建设，到2018年年底前设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劝导员的行政村达到80%；积极开展国道、省道等交通主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平安村口”建设，确保完成率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前分别达到30%、60%、90%以上。

27.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以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封建迷信、吸毒赌博等陈规陋习为重点，深入开展整治行动。要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按照“治旧控新、堵疏结合”的原则，加大力度推进违规墓地整治工作，坚决刹住建造超标准、豪华墓地的歪风。整顿丧葬用品市场，加强对出殡活动和规模进行引导和监管，按照《关于推进全县文明乡风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法依规狠刹“大操大办”、互相攀比、借机敛财等不正之风，建设和完善“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倡导婚丧嫁娶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内容，通过教育、处罚、曝光等综合手段，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

28. 激发基层和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领导核心作用，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党组织领导下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作用，激发农民内生动力。鼓励基层开展乡村振兴探索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

（六）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到2027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9.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

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各地要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全县幼儿园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无牌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不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发展差距。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按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要求，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配齐各项生活及卫生设施设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现有 4 所高中学校进行优化整合，撤销一批生源少、办学质量差的农村学校，通过整合资源、集团化办学等形式，扩大优质高中学位供给。加快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进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设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加强专业建设，逐步提高对我县逐步形成产业体系的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快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强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置换培训工作，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

30. 提升乡村医疗、养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基层下沉。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在 2018 年完成 20 个贫困村卫生站建设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所有行政村卫生站的改造和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建有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并同步投入使用发挥效用。要加强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加大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力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到 2020 年全面实现省内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行政村“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

31. 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企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组织岗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本地农村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收益分配等权益。加快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享受市民待遇，依法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问题。

32. 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乡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社区和互助式养老。开展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基础信息台帐，提供专业化服务，到 2022 年基本实

现行政村全覆盖。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向乡村基层延伸。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广泛宣传志愿服务文化，鼓励乡贤、党员、热心公益的村民等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发展一批志愿者骨干，壮大乡村志愿者队伍。把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作为服务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家政服务、文体教育、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使志愿服务成为乡村日常服务的重要内容。

（七）稳步推进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性改革等工作，在试点试验的基础上总结出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破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体制障碍，完善制度建设，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全县农村振兴发展。

33. 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党的十九大明确“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要继续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作为“三农”领域的基础性改革，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进度，通过确权登记颁证这三个环节，实现承包地的“四相符”和“四到户”，2018年底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

34. 完善落实好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尊重农民意愿，坚守政策底线，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

置并行。配套出台土地经营权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的有关政策，不断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全面执行工商企业集中连片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制度，全面推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切实防止集体内部少数人侵占和非法处置集体土地的行为，切实防止土地流转引发新的矛盾纠纷、损害农民权益。

35.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2021年前全面完成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民财产权利。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确权到户，发展股份合作制，实现“三变”即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在于农村集体资产的清理核实和成员身份的界定，各级特别是镇、村两级要集中精力和时间，认真组织推进实施。及时组织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培训资料，加强政策解读和干部培训，让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全面了解改革精神和政策要求；要及时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36. 全力推进我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工作。要紧紧抓住我县是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单位的契机，在实施“三

个暂停”“三个下放”“三增三变”，围绕“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建立农村生态文明机制”等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要通过深入总结、外出交流学习等方式，对原有改革方案进行再完善、再提高，结合我县实际，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域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工作，为全国、全省在“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建立农村生态文明机制”等农村发展体制机制上探索经验、提供借鉴。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高质量脱贫奔康。制定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大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力度，把巩固脱贫成效、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全方位压实工作责任，因村施策、因人施策，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所有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20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第一、二轮扶贫“双到”贫困村脱贫质量。

37. 实施增收脱贫工程。推进产业扶贫，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因地制宜做好全县农业特色村镇的发展规划，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以南万高山茶，河口有机水稻、螺洞共光梅园、内洞圳口莲藕、上护香蕉、新田牛大力等特色品种，发展一批扶贫产业。建立一批有特色的农业

产业园（基地），利用、整合农业产业优势，提升农业附加值、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扶持贫困户至少发展1项以上特色种养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业。推进就业扶贫，依托深圳帮扶优势，利用产业园区用工需求，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推进资产收益扶贫，规范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完善收益分配管理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确保每个贫困户参与一个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全面落实2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部署，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到2020年底实现镇村有特色扶贫产业、贫困户有产业带动、贫困人口有民生保障。

38. 实施民生保障工程。继续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保障制度体系，调整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确保各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继续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发挥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合力，减轻贫困人口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继续推进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和金融扶贫。实施扶志扶智“双扶”行动，建立健全帮扶措施与贫困户参与挂钩机制，推广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充

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典型引导，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39. 全力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省直、深圳帮扶对接协作，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发挥好第一书记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等工作职责，全力协助驻村工作队长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借助深圳坪山全面对口帮扶陆河契机，找准深圳坪山与陆河两地契合点和切入点，深化产业对接、文化旅游、人才交流、劳务协作、干部培训等合作帮扶力度，健全协作联运机制，促进两地资源优势共享，产业优势互补合作，推动对口帮扶向共建共赢转化。

40. 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强化脱贫攻坚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帮扶工作班子、村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明查暗访、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成立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统筹领导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建立以县主导，镇村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

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镇委书记要下大力气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要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二）建立资金持续投入机制。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

1. 完善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加大投入力度优先保证乡村振兴领域支出，确保农业农村相关投入只增不减。按照省的要求，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允许在确保完成中央与省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调剂使用资金。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加强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2.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出台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保障入社农民权益，吸引当地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中小企业等参与

合作，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参与普惠金融建设。支持基层信用合作社与供销社、专业合作社深度合作拓展助农服务，支持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大力发展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安排专项支小、支农再贷款额度。深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推进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等平台建设及移动支付推广应用“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全面解决广大乡村老百姓在代发、代扣、代缴等方面金融服务需求“最后一公里”。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到2020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

3. 激发社会资金投入。实施“百企帮百村”下乡行动，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县整镇帮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冠名或建碑、入村志。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制定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

（三）强化规划引领。研究制定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34 —

(2018—2022年),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要求制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制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的县域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产业生态布局,明确美丽宜居乡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纳入城镇建设范围、撤并搬迁等不同类型村庄;乡镇及时更新完善镇村规划体系、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统筹城镇与乡村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加强乡村振兴规划执行监管,把规划执行纳入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镇村基层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

(四)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实行建设项目和年度评估相结合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制度。在

确保县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供销部门盘活存量土地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各地区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各地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规模经营；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与乡村旅游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宽度超过8米农村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均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支持探索完善农用地流转价格基础，县政府可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坚决防止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五）加强督查考核。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责任制，镇级党委政府每年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推进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县政府向县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委报告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建立县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持续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督查，对工作之后的约谈党政一把手，严重掉队的给予通报批评，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加强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严禁挤占挪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把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要求宣传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要注重宣传各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展示乡村振兴成果，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负责单位
重大规划 (6项)	1	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	县发改局
	2	实施陆河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水产局
	3	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4	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县水务局
	5	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	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供销社、邮政集团陆河县分公司
	6	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
重点任务 (48项)	1	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旅游局
	2	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产局、县畜牧局、县旅游局
	3	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县农业局、县科技局
	4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县农业局、县供销社
	5	大力培育农业品牌	县农业局、县市场质量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建立健全政策支农服务体系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供销社、县金融办
	7	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委农办、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市场质量局、县畜牧局、各镇
	8	加快贫困村美丽乡村建设	县委农办、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各镇
	9	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党史研究室、县旅游局、各镇

重点任务 (48项)	10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经信局、县供电局、县供销社、中国电信陆河分公司、中国移动陆河分公司、中国联通陆河分公司、各镇
	11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委农办
	12	全域推进乡村旅游	县旅游局、县委农办、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
	13	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水产局、县畜牧局、各镇
	14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15	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16	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妇联
	17	加强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科技局
	18	积极引进科技人才	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各镇
	19	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	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农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侨务局
	20	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	县委组织部
	21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22	开展党员先锋模范工程	县委组织部
	23	实施基层机制“引擎”工程	县委组织部
	24	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农办、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25	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6	建设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7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县文明办、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各镇
	28	激发基层和农民主体作用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各镇
	29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县教育局、有关部门
	30	提升乡村医疗、养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分别负责

重点 任务 (48项)	31	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县人社局、县公安局
	32	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	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
	33	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县农业局、各镇
	34	完善落实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	县农业局、各镇
	35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业局、县委农办、各镇
	36	全力推进陆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工作	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县审计局
	37	实施增收脱贫工程	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县人社局、各镇
	38	实施民生保障工程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各镇
	39	全面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县扶贫办、新河工业园管委会
	40	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县纪委监委、县扶贫办
	41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县委组织部、县编办
	42	完善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	县财政局，相关资金项目主管部门
	43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供销联社、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农业银行陆河支行、邮政银行陆河支行、县信用联社
	44	激发社会资金投入	县发改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局、县国资办、县金融办、县工商联
	45	强化规划引领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46	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县国土资源局
	47	加强督查考核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农办、县法制局、县统计局
	48	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县委宣传部

制定 政策 文件 (16项)	1	制定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意见	县农业局
	2	制定“百企帮百村”指导意见	县政协办
	3	制定人才“上山下乡”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4	制定修订村规民约指导意见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5	制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6	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分别负责
	7	制定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县委组织部
	8	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任职资格审查实施方案、备案管理制度和任期审计制度	县委组织部、审计局
	9	制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县扶贫办
	10	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村规民约指引	县民政局
	11	制定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上升通道保障政策	县人社局
	12	制定乡村工匠培训和职称评定实施方案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13	制定农村公路条例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14	制定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县发改局
	15	制定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意见	县水务局
	16	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p>注：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产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旅游局、县金融办、县工商联、县供销社、县畜牧局等部门按照所负责的重点任务，结合部门职责，于2018年底前分别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方案或政策文件。各重大规划、政策文件于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p>			

